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部令

派陳介陳其股層振麟卓宏謀爲華僑選舉投票管理員胡國樑王祖卨爲投票監察員周家彥關文彬常運
衡潘承業爲開票管理員朱庭祿梅樹南爲開票監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派卓宏謀爲華僑旅館常川照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